

证券代码：300995

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,404,773.12 元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8,263,476.59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2,578,119.26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85,894,663.39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84,1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0,099,2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。本次分配预案公布后、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当前总股本84,1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2023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，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，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